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 “短名单”意向机构公开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2014**

**采 购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30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0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服务要求 19

第五章 承诺书主要内容 25

第六章 申请文件构成及格式 27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现公开征集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短名单”意向机构入围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短名单”意向机构公开征集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2014

**三、采购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方式：029-63913077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征集内容和要求**

1、征集内容：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短名单”意向机构公开征集项目，按照22个标段（专业类别）进行公开征集，标段划分及拟入库机构数量如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征集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拟入库机构数量（家）** |
| 第一标段 | 农业、林业 | 3-5 |
| 第二标段 | 水利水电 | 3-5 |
| 第三标段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3-5 |
| 第四标段 | 煤炭 | 3-5 |
| 第五标段 | 石油天然气 | 3-5 |
| 第六标段 | 公路 | 3-5 |
| 第七标段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3-5 |
| 第八标段 | 民航 | 3-5 |
| 第九标段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3-5 |
| 第十标段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3-5 |
| 第十一标段 | 冶金（含钢铁、有色） | 3-5 |
| 第十二标段 | 石化、化工、医药 | 3-5 |
| 第十三标段 | 核工业 | 3-5 |
| 第十四标段 | 机械（含智能制造） | 3-5 |
| 第十五标段 | 轻工、纺织 | 3-5 |
| 第十六标段 | 建材 | 3-5 |
| 第十七标段 | 建筑 | 3-5 |
| 第十八标段 | 市政公用工程 | 3-5 |
| 第十九标段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3-5 |
| 第二十标段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3-5 |
| 第二十一标段 | 节能审查类 | ≤30 |
| 第二十二标段 | 财会类 | 5-8 |

2、本次采购有效期自承诺书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征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申请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七、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2年7月1日8:00至2022年7月27日9:30

**2、获取方式：**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征集公告下方或[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http://sndrc.shaanxi.gov.cn/](http://sndrc.shaanxi.gov.cn/)）免费下载公开征集文件。

**八、****资格前审时间及地点**

1、前审时间：2022年7月15日9:30

2、前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室

3、资格前审时请各供应商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原件一套

**九、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申请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2、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613室

**十、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征集说明

本次入围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为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征集入围咨询评估供应商。

## 二、资格申请文件

## （一）资格申请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申请文件。资格申请文件应当对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资格申请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申请文件应包括：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入围供应商承诺书响应
3. 申请方案

**（三）资格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1、资格申请文件封面须加盖公章，否则将被拒绝。

2、按“征集文件”给定格式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必须按照公开征集文件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具体包括：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等）。

3、资格申请文件中的“加盖公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4、供应商资格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资格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资格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申请文件的式样**

1、申请文件应依照公开征集文件《申请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在每页底部标明页码，并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双面打印，制作书脊，书脊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申请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征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征集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申请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征集文件《申请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申请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申请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申请或入围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征集文件公告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四、组织开标

1、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3、开标不足3家的，应现场宣布废标。

**五、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2、资格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2）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的；

（3）资格申请文件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法律、法规和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六、征集评审**

1、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

2、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申请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入围结果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评审报告和定标函确定。

## 七、入围

1、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网站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http://sndrc.shaanxi.gov.cn/](http://sndrc.shaanxi.gov.cn/)）上公告入围结果。

4、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征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申请，不分包。 |  |  |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第1-20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别** | **分项** | **评审细则** | **说明** |
| **名称** | **总分值** | **名称** | **分项最高分值** |
| 1 | 团队人员 | 25 | 专业技术人员 | 25 | 1. 提供在监管平台备案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最少12人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得12分，少于12人本项不得分；在1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可加6分。本项满分18分。

2.执业人员中至少6人有高级职称的得基础分3分，少于6人不得分；在6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7分。注：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
| 2 | 总体方案 | 15 | 总体方案 | 15 | 提供针对于所投标段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评估流程、团队人员构成、专家筛选、咨询评估报告框架、业务质量保证、业务进度保证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比较并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内容完整，得10-15（不含10分）分；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较完整，得5-10（不含5分，含10分）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简单，得0-5（含5分）分。 |  |
| 3 | 保障措施 | 15 | 保障措施 | 15 | 提供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服务保障、保密措施、应急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健全性、完整性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并赋分。措施健全、内容完整，得10-15（不含10分）分；措施健全、内容较完整，得5-10（不含5分，含10分）分；措施简单得0-5（含5分）分。 |  |
| 4 | 档案制度 | 8 | 档案制度 | 8 | 提供从业档案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委托合同、成果文件等存档制度，根据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比较并赋分。制度完整、科学、合理，得6-8（不含6分）分；制度较完整、科学、较合理，得3-6（不含3分，含6分）分；制度简单、不健全，得0-3（含3分）分。 |  |
| 5 | 业绩 | 25 | 评估成果 | 25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所投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或评估业绩，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25分。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6 | 售后 | 12 | 售后服务 | 12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回应、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需求变更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并赋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12（不含8分）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4-8（含8分，不含4分）分；方案简单、实施性差，得0-4分（含4分）。 |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 **备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得分。** |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第21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别** | **分项** | **评审细则** | **说明** |
| **名称** | **总分值** | **名称** | **分项最高分值** |
| 1 | 资信资质 | 30 | 资质证书 | 20 | 投标供应商具有乙级以上资信等级或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单位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具有国家和省级部门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 1）供应商提供行业组织颁发的专项、专业和综合资信证书（甲级）或具有国家部委委托开展节能审查、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提供一个证书或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12分； 2）提供行业组织颁发的咨询评价等级证书（乙级）或省级部门委托开展节能审查、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提供一个证书或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注：需提供资信证书、认证证书等相关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 需提供资信证书和认证证书 |
| 资信评价 | 10 | 1)在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环保、循环经济、节能减碳等类型咨询项目或研究课题获得国家部委优秀成果奖的，提供1项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满分4分； 2)相关研究成果获得国家部委采纳，并有书面证明的，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 3)获得省级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提供1项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注：需提供表彰奖励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缺漏项不得分。 | 需提供表彰奖励证书或文件 |
| 2 | 团队人员 | 20 | 专业技术人员 | 20 | 1）监管平台备案有效期内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3年、硕士学位7年以上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5分。2）执业人员中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
| 3 | 业绩 | 35 | 评估成果 | 35 | 1.近3年以来投标单位具有从事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和评审的业务经历，且近3年完成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不少于5个得基础分10分（少于5个不得分）；在5个项目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可加5分。本项满分15分。 2.自2019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省市发改部门相关咨询项目或研究课题（承担相关咨询项目或研究课题包括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环保、循环经济、节能减碳等类型），本项满分10分。（1）承担过国家发改部门相关咨询项目或课题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2）承担过省市发改部门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3.近3年完成节能报告编制或评审任务所涉及项目的行业方向不少于3个，得基础分6分（少于3个本项不得分）；在3个行业方向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可加4分。本项满分10分。注：需提供相关业务委托函或合同复印件，缺漏项不得分。 | 需提供相关业务委托函和合同 |
| 4 | 总体方案 | 15 | 总体服务方案 | 15 | 1.机构业务公司驻地或有分支机构在陕西的加5分（ 需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或购买合同、授权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投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评估流程、团队人员构成、专家筛选、咨询评估报告框架、业务质量保证、业务进度保证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比较并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内容完整得3-5（含3分）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简单得0-3（不含3分）分。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回应、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需求变更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并赋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3-5分（含3分）；方案简单、实施性差，得0-3分（不含3分）。 | 需提供相关资料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 **备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均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得分。** |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第22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别** | **分项** | **评审细则** | **说明** |
| **名称** | **总分值** | **名称** | **分项最高分值** |
| 1 | 团队人员 | 25 | 执业人员 | 25 | 1.提供不少于10人的在机构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得基础分10分，少于10人不得分；在10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可加8分，本项满分18分。2.执业人员中至少6人有高级职称的得基础分3分，少于6人不得分；在6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7分。注：需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
| 2 | 总体方案 | 15 | 总体服务方案 | 15 | 提供针对于所投标段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评估流程、团队人员构成、专家筛选、咨询评估报告框架、业务质量保证、业务进度保证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比较并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内容完整，得10-15（不含10分）分；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较完整，得5-10（不含5分，含10分）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简单，得0-5（含5分）分。 |  |
| 3 | 保障措施 | 15 | 保障措施 | 15 | 提供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服务保障、保密措施、应急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健全性、完整性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并赋分。措施健全、内容完整，得10-15（不含10分）分；措施健全、内容较完整，得5-10（不含5分，含10分）分；措施简单、不健全，得0-5（含5分）分。 |  |
| 4 | 档案制度 | 8 | 档案制度 | 8 | 提供从业档案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委托合同、成果文件等存档制度，根据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比较并赋分。制度完整、科学、合理，得6-8（不含6分）分；制度较完整、科学、较合理，得3-6（不含3分，含6分）分；制度简单、不健全，得0-3（含3分）分。 |  |
| 5 | 业绩 | 25 | 业绩 | 25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基建投资项目财务审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提供1个得1分，满分25分。 |  |
| 6 | 售后服务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回应、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需求变更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并赋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12（不含8分）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4-8（含8分，不含4分）分；方案简单、实施性差，得0-4分（含4分）。 |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 **备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得分。** |

#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项目是通过公开征集确定陕西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短名单”机构入围供应商。主要承担陕西省发改委投资项目投资审批咨询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申请报告，限于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省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或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专项资金，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评估、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能效评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 **服务内容**

1、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评估委托处室报送咨询评估报告（包括电子文档）。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

2、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①普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考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投资额投资 | 1亿元以下 | 1亿元（含）-5亿元 | 5亿元（含）-10亿元 | 10亿元（含）以上 |
|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3 | 4 | 6 | 8 |
| 二、评估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调整 | 4 | 6 | 8 | 10 |

**②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交通、水利、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考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类型投资 | 10亿元（含）-30亿元 | 30亿元（含）-60亿元 | 60亿元（含）-100亿元 | 100亿元（含）-200亿元 | 200亿元（含）-300亿元 | 300亿元（含）以上 |
|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 | 15 | 21 | 24 | 27 | 29 | 30 |
| 二、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25 | 35 | 40 | 46 | 48 | 50 |

**③节能审查类项目评估费用参考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类型能耗量（当量值） | 5000吨标准煤以下 | 5000（含）-1万吨标准煤 | 1万（含）-5万吨标准煤 | 5万（含）-10万吨标准煤 | 10万（含）-50万吨标准煤 | 50万（含）-200万吨标准煤 | 200万（含）吨标准煤以上 |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2 | 3 | 4 | 6 | 8 | 10 | 15 |
| 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评估复核 | 2 | 2 | 3 | 4 | 5 | 6 | 8 |
| 三、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评估复核 | / | / | 3 | 4 | 5 | 6 | 8 |
| 四、节能监察 | 1 | 2 | 2 | 3 | 3 | 4 | 4 |

3、投资额及能耗量（当量值）均以送审时的额度确定。

4、打捆项目根据单个项目费用标准的60%确定整体评估费用，且整体评估费用不超过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省级限额标准。

5、对评估费用超过上述标准、但不超过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省级限额标准的项目，主办处室需将费用预算会签委办公室、投资处。超过省级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及我省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服务范围**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的范围是：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项目申请报告，限于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省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或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专项资金，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评估、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能效评估；

5.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四、服务要求**

（一）申请承担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2.具有所申请专业/专项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不少于10项（特殊行业除外）。

（二）申请承担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业务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乙级以上资信等级或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单位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具有国家和省级部门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

2.具有从事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和评审的业务经历，且近3年完成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不少于5个；

3.近3年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所涉及项目的行业方向不少于3个。

（三）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名单信息表（格式自拟）：入选“短名单”的咨询评估机构应确定两名业务联系人员，并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人员有变化，需及时书面告知省发展改革委。对于联系人员有变，且未及时告知的，省发展改革委有权将相关机构从“短名单”中移除。

（四）供应商须承诺（格式自拟）：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 **五、服务规则与程序**

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按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1.根据各专业**公开征集时得分情况**进行初始排队；

2.按照初始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3.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在２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在下一轮次轮空一次；

4.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因回避不能承担本次任务的评估机构仍然排在本专业序列待选机构队首。

**5.**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评估机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信用等情况，对“短名单”的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二年集中调整公示一次。对不再符合条件的机构从“短名单”中移除，并及时补选符合条件的新机构。

## **六、服务工作规范**

1.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评估委托处室报送咨询评估报告（包括电子文档）。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处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2.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回避要求，若不符合回避要求，应与接到《咨询评估委托书》2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提出回避请求。评估服务实施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发现评估机构隐瞒需回避事项的，有权要求及时调整评估人员或终止服务委托，情节严重的可直接从“短名单”中移除。

## **七、服务监督**

1.在承诺书执行期间，评估机构应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的评价，并作为考核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2.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3.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四）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对评估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向社会公示。

## **八、服务期限**

本次征集有效期为两年，自入围供应商签署承诺书之日算起。

# 第五章 承诺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省级单位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征集，我方中标成为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 “短名单”意向机构公开征集项目的供应商。为更好服务于陕西省发改委各项工作，现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有义务为陕西省发改委提供不低于申请文件承诺的咨询评估服务，接受委托任务后，将强化力量配置，全力开展咨询评估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我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服务需要。

3、我方应积极参与受托工作，不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陕西省发改委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4、我方应独立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咨询评估有关要求，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我方在评估过程中，应加强评估质量控制，定期向陕西省发改委提供评估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6、我方应严格执行评估纪律，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应由陕西省发改委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评估的有关情况。

7、我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陕西省发改委，协商解决。

8、在承诺期内，我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如我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保留入围资格。

9、每年1月底前，向陕西省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质量和水平。

10、我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陕西省发改委在承诺期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自觉接受对我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及处理意见。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起两年。

承诺书一式3份，陕西省发改委、中标供应商、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执1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申请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两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申请文件设计。第一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2、第二部分申请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公开征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封面格式

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申请方案

 一、申请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申请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申请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申请方案

**一、申请方案**

参照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征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申请方案。

**二、参考样表**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